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的話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浦東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郵編：	200122
公司網址：	http://www.shshuanghua.com http://www.shuanghua.sh.cn
電話：	(86 21) 5058 8005
傳真：	(86 21) 5081 8591
查詢電郵：	ir@shshuanghua.com
年結日：	12月3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 董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賈衛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董漢有先生 鄧露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斌輝先生(主席)
趙鳳高先生
陳禮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鳳高先生(主席)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禮璠先生(主席)
何斌輝先生
趙鳳高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派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奉賢支行
中國上海
奉賢區南橋鎮
解放中路332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41.HK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30日

主席的話

本人作為雙樺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對呈列首份主席報告及與閣下共享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的已審核之中期報告，表示深感榮幸。

經多年努力後，我們已逐漸成長，並於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成功上市，標志著我們業務步入新里程碑。我們深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日後定必為公司帶來發展動力和新的契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之營業額，和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基本持平。基於中國市場對於乘用車的強勁需求，期內的國內市場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銷售收入較2010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4.4%、25.6%和20.2%。而本集團從2010年開始生產壓縮機，並全部銷往海外國際市場，2011年進入了壓縮機的規模生產，產量和銷量都大幅上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的國際市場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13.2%。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1.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6.7百萬元)。

雙樺是領先的汽車供暖、通風及製冷(「HVAC」)部件獨立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在內的各類汽車HVAC部件。我們更計劃擴充自行生產壓縮機版圖，以鞏固我們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因此公司看準時機，收購了先進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生產設施，並於2010年開始試產，主要售往國際維修市場，預計將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及未來的增長動力。

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品質承諾是我們的成功優勢。作為國內OEM市場及國際維修市場汽車HVAC部件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具備充分能力調整和分配資源及原材料，以配合各市場當時的需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而進行大量生產也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提高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同時，我們亦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隊伍均擁有相關汽車HVAC部件生產經驗及獨立研發技術。我們更設立綜合實驗室，致力開發新產品及擴闊產品組合，以提高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鄭平

香港，2011年8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儘管國際經濟形勢較為不穩、國內通脹壓力加大，面對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匯率升值、利率不斷上浮等宏觀因素和公司上市新增的各項開支，公司管理層積極制定應對策略，全體員工一致不懈努力，使公司上半年業績在今年汽車行業增長放緩的情況下，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基本持平，並於2011年6月30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公司的成功上市，更為公司未來注入強勁動力，開闢了新的契機。

報告期內，公司著重完善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公司強化市場拓展，加強營銷隊伍建設，加快新品種開發，抓緊配送交付，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更不斷開發新客戶群體，確保公司業務穩定增長。2011年上半年，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著力培育小客戶，在國內整車廠整體發展放緩、OEM配套量有所萎縮的情況下，銷量依然穩步增長，國內市場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4.4%、31.0%和20.3%。

報告期內，亦正是公司上市的關鍵時刻，我們借此契機，對公司股權結構、資產重組，以及各項具體制度進行了自我審查和完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內控管理不斷完善。公司的成功掛牌，不僅為擴大生產經營、提升生產設施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更為公司未來的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以國內OEM市場及國際維修市場為主要重心，鞏固公司目前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公司長遠戰略著眼於在國際OEM市場和國內維修市場建立及鞏固地位。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主營業務，以及確保公司核心競爭力。公司銳意實踐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 向預期將成為公司未來增長動力的自產壓縮機市場擴張，以鞏固公司在HVAC 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自2007年起從事向國際維修市場買賣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透過公司有關壓縮機的銷售活動，公司已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據此，公司可直接向國際維修市場銷售自產的壓縮機產品，並藉此享有協同效益。於2010年，公司的先進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生產線開始試產，主要用以向國際維修市場銷售。憑藉公司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公司計劃向自行生產壓縮機版圖擴充以鞏固公司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並預期自行生產壓縮機將成為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及未來的增長動力。

除維修市場外，公司亦計劃向國內OEM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和汽車廠商直接出售公司自產壓縮機產品，與此同時，公司將繼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壓縮機，主要用以出口予國際維修市場。

- 擴充和提升生產設施以加強競爭力和鞏固中國市場領先地位

多年來，公司藉提升生產設施和購置新生產線持續擴大產能。為鞏固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公司計劃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升公司的設施，以逐步邁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此外，公司將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或以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加快垂直及橫向擴展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市場銷售

在我國汽車產量經過2009年同比約38.3%、2010年32.44%連續兩年爆發式恢復性增長後，2011年上半年我國汽車產量915.6萬輛，同比增長約2.48%，公司在國內整車廠OEM配套量下降的情況下，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公司國內銷售量在各種不利的情況下，仍有較大幅度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市場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4.4%、31.0%和20.3%。為了更好地促進國內市場的銷售，報告期內的銷售價格較2010年同期小幅下降，最終導致國內市場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報告期內的銷售收入分別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14.4%、25.6%和20.2%。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中冷器及油冷器。

國際市場銷售

本集團國際市場的銷售主要是對北美市場的銷售。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國際市場的銷售收入較2010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5.4%、1.2%和46.9%，銷售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蒸發器和暖風器的國際市場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7.8%和48.4%。2008年、2009年金融危機時，北美汽車零部件的經銷商曾一度降低庫存水平，以此來減輕資金壓力，並在2010年初開始補充庫存，所以公司國際銷售部分2010年較2009年有較大幅度增長，至2010年底，補庫存基本結束。進入2011年上半年，由於2010年底仍有大量庫存，加上美國經濟復蘇緩慢，經濟宏觀環境不樂觀，與2010年的增長趨勢相比，呈下降趨勢。公司受此影響，國際銷售收入和銷售量較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的國際市場的銷售收入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313.2%。本集團從2010年開始生產和銷售壓縮機並全部銷往國際市場，2011年進入了壓縮機的規模生產，產量和銷量都大幅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壓縮機的國際市場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37.2%，壓縮機的銷售價格由於規模生產而小幅下降。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油冷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冷凝器芯體和溫控器。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				
蒸發器	64,422	20.7%	56,327	18.1%
冷凝器	69,664	22.4%	55,467	17.8%
暖風器	14,331	4.6%	11,921	3.8%
其他	11,013	3.5%	13,763	4.4%
小計	<u>159,430</u>	<u>51.2%</u>	<u>137,478</u>	<u>44.1%</u>
國際－自產				
蒸發器	15,564	5.0%	24,076	7.7%
冷凝器	21,326	6.9%	21,579	6.9%
暖風器	1,677	0.5%	3,160	1.0%
壓縮機	18,497	6.0%	4,477	1.4%
其他	1,108	0.4%	3,900	1.3%
小計	<u>58,172</u>	<u>18.8%</u>	<u>57,192</u>	<u>18.3%</u>
國際－貿易				
壓縮機	64,170	20.7%	86,220	27.6%
其他	28,935	9.3%	31,068	10.0%
小計	<u>93,105</u>	<u>30.0%</u>	<u>117,288</u>	<u>37.6%</u>
合計	<u>310,707</u>	<u>100.0%</u>	<u>311,958</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7百萬元)，兩期實現毛利基本持平。其中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毛利約人民幣4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銷售毛利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國內市場銷售的增加和國際市場銷售的減少兩者相互抵消。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蒸發器	25,326	21,950
冷凝器	16,747	14,191
暖風器	3,193	2,760
其他	1,170	1,540
小計	46,436	40,441
國際－自行生產		
蒸發器	5,971	9,013
冷凝器	4,091	5,223
暖風器	315	393
壓縮機	1,667	228
其他	270	815
小計	12,314	15,672
國際－貿易		
壓縮機	6,187	7,838
其他	5,385	6,704
小計	11,572	14,542
合計	70,322	70,655

報告期內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2.6%，和去年同期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	2010年 %
國內		
蒸發器	39.3%	39.0%
冷凝器	24.0%	25.6%
暖風器	22.3%	23.2%
其他	10.6%	11.2%
國際－自行生產		
蒸發器	38.4%	37.4%
冷凝器	19.2%	24.2%
暖風器	18.8%	12.4%
壓縮機	9.0%	5.1%
其他	24.4%	20.9%
國際－貿易		
壓縮機	9.6%	9.1%
其他	18.6%	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本集團獲得上海市奉賢區柘林鎮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奉賢區企業改制上市推進辦兩筆各自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在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的獎勵。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2011年經營業績較好，溢利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上市費用、代理服務費、研發費用及雜項開支。報告期內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集團業務的擴張需求產生的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銀行機構籌措貸款以提供其營運資本及採購所需資金。報告期內，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增加短期貸款。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或除稅前溢利之14.2%，而截至2010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或除稅前溢利之12.0%。所得稅開支上升是由於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的所得稅稅率由12.5%上升至15%。

期內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改善至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從散戶投資者處獲取上市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應收機構投資者上市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持續資金需求與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提高靈活彈性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和評估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以瞭解有關借貸及相關資產抵押之詳情。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約為19.1%(2010年12月31日：約17.6%)。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致。

我們於報告期內在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額外抵押已於上市前解除。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已提供充裕水平的抵押，以獲得和維持銀行借貸。鑑於現時的抵押水平，董事並不預期我們將於重續現有貸款融資或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時會有困難。

除上述者或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1年6月30日，總存貨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報告期內，平均存貨周轉期為60.1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57.8日)。存貨週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和期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存貨週轉期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貿易和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期為128.9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0日)。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期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本地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一般要求較長信貸期，以及採用6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清償未支付款項的主要客戶增加。

報告期內，貿易和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期為82.2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60.9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按發售價每股1.16港元發行162,500,000股新股份，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6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興建、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生產設施，撥作研發開支及增加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產量及規模。本公司預計不會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呈列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10年同期則約為23.2百萬元。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所須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在上海生產基地作業務擴展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和廠房、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財務變動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486,067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37,918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253,71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84,553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百萬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9.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百萬元)提供擔保。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計約947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持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公司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各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為吸引及留用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並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亦提供了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就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750,000	43.5%
董宗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750,000	31.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了本公司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查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相關的事項；審查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可能的會計風險進行討論。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還審閱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調查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甄選合資格人選的標準、審閱董事會董事的委任提名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於網站上披露的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shuanghua.com>)及派發至本公司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致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1頁至第98頁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11年8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10,707	311,958
銷售成本		(240,385)	(241,303)
毛利		70,322	70,655
其他收入和收益	6	3,186	1,145
銷售和分銷成本		(9,725)	(9,368)
行政開支		(21,151)	(17,885)
其他開支		(1,494)	(567)
融資成本	8	(3,945)	(2,5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17	10,959
除稅前溢利	7	48,610	52,437
所得稅開支	11	(6,918)	(6,347)
期內溢利		41,692	46,09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692	46,715
非控制權益		-	(625)
		41,692	46,0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8.5分	9.6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1,692</u>	<u>46,090</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49)</u>	<u>(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9)</u>	<u>(2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643</u>	<u>46,06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1,643</u>	<u>46,686</u>
非控制權益	<u>-</u>	<u>(625)</u>
	<u>41,643</u>	<u>46,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89,929	191,64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63,403	64,095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墊款		4,006	3,7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5,383	73,966
可供出售投資	17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7	9,908	9,8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2,891	343,6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6,575	83,845
貿易和應收票據	19	142,820	107,74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363	11,1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c)	128,694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	63,965	69,596
流動資產總額		556,417	376,346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22	133,582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3	36,814	35,687
計息銀行借貸	24	154,100	10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c)	6,892	62,452
撥備	25	5,792	5,518
政府補貼	26	1,170	1,170
應付稅項		3,850	2,745
流動負債總額		342,200	300,553
流動資產淨額		214,217	75,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108	419,39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108	419,3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20,000	20,000
政府補貼	26	9,387	9,972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56	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43	38,531
資產淨值		534,565	380,8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406	—
儲備	29	213,755	74,800
保留盈利		315,401	306,067
非控制權益		534,562	380,867
		3	—
總權益		534,565	380,867

董事：鄭平

董事：董宗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資本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5,108	31,482	38,351	(141)	306,067	380,867	-	380,867	
期內溢利	-	-	-	-	-	41,692	41,692	-	41,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9)	-	(49)	-	(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	41,692	41,643	-	41,64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ⁱ⁾	-	414	-	(158,143)	-	-	(157,729)	3	(157,726)	
股息 ⁽ⁱⁱ⁾	-	-	-	-	-	(32,358)	(32,358)	-	(32,358)	
注資 ⁽ⁱⁱⁱ⁾	-	116,718	-	-	-	-	116,718	-	116,71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本	1,351	155,409	-	-	-	-	156,760	-	156,760	
股份發行開支	-	(17,696)	-	-	-	-	(17,696)	-	(17,696)	
資本化股份溢價	4,055	(4,055)	-	-	-	-	-	-	-	
股東豁免債項 ^(iv)	-	46,357	-	-	-	-	46,357	-	46,357	
於2011年6月30日	5,406	302,255	31,482	(119,792)	(190)	315,401	534,562	3	534,56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制	
		資本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權益			總權益	
於2010年1月1日	-	5,108	24,328	38,351	(34)	231,680	299,433	10,261	309,694	
期內溢利	-	-	-	-	-	46,715	46,715	(625)	46,0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9)	-	(29)	-	(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	46,715	46,686	(625)	46,061	
於2010年6月30日	-	5,108	24,328	38,351	(63)	278,395	346,119	9,636	355,755	

⁽ⁱ⁾ 根據重組，本集團於2011年2月21日以代價人民幣157,726,155元自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收購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約54.769%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上海雙樺進行的估值釐定。已付上海奧拓瑪的代價已於收購完成日期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反映為被視作向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

於2011年6月8日，本公司以將鄭平及董宗德，即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有限公司(「雙樺國際」)分別持有於本公司股本中的5,800股及4,2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向鄭平及雙樺國際收購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BVI奧拓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該項收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ⁱⁱ⁾ 於2011年3月8日，上海雙樺向上海奧拓瑪及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香港奧拓瑪」)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358,000元及人民幣27,642,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4月及5月支付。

⁽ⁱⁱⁱ⁾ 根據重組，於2011年3月18日，鄭平和雙樺國際獲發行及配發8,000股和42,000股BVI奧拓瑪股份，代價分別為8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696,000元)及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22,000元)。鄭平和雙樺國際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132,375,000元。本集團的額外注資人民幣15,657,000元已獲鄭平和雙樺國際豁免。

^(iv) 於2011年6月18日，本集團與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Youshen International」)訂立解除契約，其中Youshen International豁免本集團所結欠債務人民幣30,700,000元。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3,755,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8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除稅前溢利		48,610	52,4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3,945	2,5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17)	(10,959)
銀行利息收入	6	(207)	(9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6/7	(33)	(112)
折舊	7	8,570	7,68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7	692	842
解除政府補貼	26	(2,585)	(670)
存貨減值	7	540	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4)	(225)
匯兌差額淨額	7	719	(99)
		48,830	52,066
存貨減少／(增加)		6,730	(19,032)
貿易和應收票據增加		(35,074)	(61,963)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	(1,665)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4,674)	794
貿易和應付票據增加		47,601	55,89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315	6,17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4,860)	2,297
政府補貼增加		-	120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		274	760
經營所得現金		19,067	35,448
已收利息		207	93
已付所得稅		(11,226)	(5,4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48	30,0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5,894)	(23,23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3	263
獲取政府補貼	—	1,2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51)	(21,7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676	—
根據重組注資	116,718	—
股份發行開支	(7,757)	—
新增銀行貸款	124,100	62,603
關連方貸款	15,657	—
償還銀行貸款	(77,000)	(50,877)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157,726)	—
已付利息	(4,370)	(2,855)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32,35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60)	8,87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63)	17,185
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9,596	30,46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8)	70
期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3,965	47,7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27	47,715
定期存款	19,138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3,965	47,715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17,13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9	135,496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897	—
資產淨額		267,525	—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8	5,406	—
儲備	29	262,119	—
總權益		267,525	—

董事：鄭平

董事：董宗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2. 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透過收購BVI奧拓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鑒於鄭平和董宗德等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重組前後均最終控制本集團，且該控制並非暫時，重組中的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該等財務報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重組所產生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和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附註3.4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期內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

多項於2010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i>呈列財務報表</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的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⁴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或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變動，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構成變動。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共同控制下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重組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重組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

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開支和未變現收益和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績和淨資產所佔權益。收購非控制權益乃以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一項股本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內。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和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大部份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0%
廠房和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其中某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並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和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出評估。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和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和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貿易和應收票據、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非報價金融工具。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的多項估計而未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如此行事的意向於可見未來大幅改變時，本集團可能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時，允許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當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時，才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已收取現金流的責任, 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予以確認。於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發生「虧損事件」), 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 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 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和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和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和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在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報告期終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以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除下述者外，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終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將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或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向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退休金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所作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法律或推定責任。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的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終止作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本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終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記入收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終，此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到於報告期終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然而，此等假設和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

以下討論與未來相關的重要假設和於報告期終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確因素來源引致極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會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稅務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作出。確定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和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續)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修理及退貨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視情況折讓至其現值。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以致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資產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和維修、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續)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指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分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部件。管理層負責監察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9,430	137,478
美國	110,339	133,917
加拿大	23,890	26,637
亞洲	11,283	8,865
其他	5,765	5,061
	310,707	311,95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708,188元及人民幣65,649,916元。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722,813元及人民幣57,091,708元。

6.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310,707	311,958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7	93
政府補貼	2,585	67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33	112
其他	361	270
	3,186	1,14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40,385	241,303
折舊	13	8,570	7,68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692	842
研發成本		1,002	3,998
經營租賃開支		1,326	98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收益		(33)	(112)
產品保證撥備	25	430	1,076
核數師酬金		56	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和薪金		19,834	19,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8	2,330
員工福利開支		1,657	1,133
		24,229	22,543
匯兌差額淨額		719	(99)
存貨減值	18	540	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	(4)	(225)
銀行利息收入		(207)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3,945</u>	<u>2,502</u>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u>75</u>	<u>75</u>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u>30</u>	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6</u>
	<u>117</u>	<u>924</u>

9.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何斌輝	25	25
趙鳳高	25	25
陳禮璠	-	-
	<hr/>	<hr/>
	50	50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10年6月30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執行董事：

鄭平

董宗德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賈衛人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30	12	42
-	30	12	42
-	-	-	-
25	-	-	25
25	-	-	25
25	30	12	67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鄭平	-	477	-	477
董宗德	-	366	6	372
	<u>-</u>	<u>843</u>	<u>6</u>	<u>849</u>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	-	-	-
賈衛人	25	-	-	25
	<u>25</u>	<u>-</u>	<u>-</u>	<u>25</u>
	<u>25</u>	<u>843</u>	<u>6</u>	<u>874</u>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均非董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僱員當中有兩位是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815	1,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47
	<u>903</u>	<u>1,340</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u>5</u>	<u>3</u>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支出	6,291	6,548
遞延(附註27)	627	(201)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6,918	6,34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6.5%徵收。由於香港奧拓瑪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奧拓瑪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就香港雙樺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1. 所得稅(續)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結束)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得批准，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推行廣泛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就此，上海雙樺、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雙樺機械」)、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和保定雙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雙樺」)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海雙樺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上海雙樺由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過往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後)起計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上海雙樺的第三、第四及第五個獲利年度，故上海雙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海雙樺享有的「兩年免繳及三年半稅」的稅務優惠待遇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將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上海雙樺正申請更新其「高新企業」認證，以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0%的「高新企業」適用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就預付企業所得稅的公佈」，任何正申請更新「高新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於其高新企業認證仍然有效及獲通過確認前過渡期間，暫時以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上海雙樺於2011年乃以15%的稅率暫時預付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續)

友申實業位於浦東新區，於2008年前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友申實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率為分別為18%、20%、22%及24%，友申實業其後於2012年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雙樺機械、雙樺汽車配件及保定雙樺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8,610	52,437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53	13,109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4,092)	(6,26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854)	(2,740)
免稅收入	(45)	(205)
不可扣稅開支	951	98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41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10%預扣稅的影響	637	2,342
已動用稅項虧損	(126)	(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4	5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918	6,347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3,550,175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3,458,992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9,296,001股(2010年:487,5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1,692</u>	<u>46,71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9,296</u>	<u>487,500</u>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13,856	102,603	2,737	4,193	6,817	230,206
累計折舊	(13,368)	(22,184)	(1,295)	(1,719)	-	(38,566)
賬面淨值	100,488	80,419	1,442	2,474	6,817	191,640
於201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0,488	80,419	1,442	2,474	6,817	191,640
添置	927	2,863	119	258	2,702	6,869
出售	-	(7)	(3)	-	-	(10)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2,785)	(5,235)	(211)	(339)	-	(8,570)
轉撥	2,213	604	-	-	(2,817)	-
於2011年6月30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0,843	78,644	1,347	2,393	6,702	189,929
於2011年6月30日：						
成本	116,996	106,051	2,848	4,451	6,702	237,048
累計折舊	(16,153)	(27,407)	(1,501)	(2,058)	-	(47,119)
賬面淨值	100,843	78,644	1,347	2,393	6,702	189,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98,609	82,352	3,585	3,776	28,676	216,998
累計折舊	(8,466)	(14,035)	(976)	(1,166)	-	(24,643)
賬面淨值	<u>90,143</u>	<u>68,317</u>	<u>2,609</u>	<u>2,610</u>	<u>28,676</u>	<u>192,355</u>
於201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0,143	68,317	2,609	2,610	28,676	192,355
添置	213	8,845	241	795	23,548	33,642
出售	-	(87)	-	(116)	-	(203)
出售附屬公司	(7,912)	(8,120)	(981)	(121)	(949)	(18,08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5,440)	(9,371)	(566)	(694)	-	(16,071)
轉撥	23,484	20,835	139	-	(44,458)	-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00,488</u>	<u>80,419</u>	<u>1,442</u>	<u>2,474</u>	<u>6,817</u>	<u>191,640</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13,856	102,603	2,737	4,193	6,817	230,206
累計折舊	(13,368)	(22,184)	(1,295)	(1,719)	-	(38,566)
賬面淨值	<u>100,488</u>	<u>80,419</u>	<u>1,442</u>	<u>2,474</u>	<u>6,817</u>	<u>191,640</u>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486,067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37,918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770,472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17,857元)的若干中國樓宇並未獲得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5,498	79,904
年／期內確認(附註7)	(692)	(1,603)
出售附屬公司	—	(12,803)
年／期終賬面值	64,806	65,498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 流動部份(附註20)	(1,403)	(1,403)
非流動部份	63,403	64,09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253,71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84,553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52,05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2,950元)的一幅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並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租賃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117,132	—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BVI奧拓瑪」)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奧拓瑪」)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雙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63,415,456元	99.999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 和銷售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雙樺機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 和銷售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友申實業 有限公司 (「友申實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 汽車空調零部件 銷售
雙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雙樺」)	香港	200,000美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 汽車空調零部件 銷售
上海雙樺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雙樺汽车配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間接)	機械設備和配件的批 發和零售
昆山小倉壓縮機 有限公司 (「昆山小倉」)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10,000美元	65 (間接)	製造汽車壓縮機

附註：

^① 昆山小倉現時正進行取消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5,383	73,96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麥克斯保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0,339,000元	49	製造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98,551	379,709
負債	(224,299)	(228,758)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3,817	185,792
溢利	<u>23,301</u>	<u>22,366</u>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列賬	<u>262</u>	<u>262</u>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8. 存貨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511	27,809
在製品	19,319	20,228
製成品	36,365	39,888
	81,195	87,925
減值	(4,620)	(4,080)
	76,575	83,845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080	4,17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40	368
撤銷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減值	—	(463)
年／期終	4,620	4,080

19. 貿易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786	93,573
應收票據	36,287	14,426
	143,073	107,999
減值	(253)	(257)
	142,820	107,742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19.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1,943	50,341
1至2個月	42,159	23,312
2至3個月	32,366	23,758
3至12個月	25,747	8,766
超過12個月	858	1,822
	143,073	107,9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7	48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4)	(229)
年／期終	253	257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撥備人民幣253,439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218元)，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3,439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218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再與本集團交易的客戶有關，且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一概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9.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109,570	90,673
逾期少於1個月	28,217	11,052
逾期1至2個月	3,304	3,827
逾期2至3個月	262	177
逾期3至12個月	771	853
逾期超過12個月	696	1,160
	<hr/>	<hr/>
	142,820	107,742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予以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0,000元)的擔保(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0.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1,339	3,718
預付款	1,621	5,0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4)	1,403	1,403
預付其他稅項	—	1,014
	<u>144,363</u>	<u>11,143</u>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135,496</u>	<u>—</u>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無拖欠違約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44,827	64,596
定期存款	19,138	5,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63,965</u>	<u>69,596</u>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759	—
定期存款	14,138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14,897</u>	<u>—</u>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320,16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78,441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7天，賺取按7天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2. 貿易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082	77,331
應付票據	9,500	8,650
	<u>133,582</u>	<u>85,981</u>

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186	45,204
1至2個月	42,455	18,606
2至3個月	24,731	13,920
3至6個月	17,446	5,733
6至12個月	242	1,001
12至24個月	118	730
超過24個月	404	787
	<u>133,582</u>	<u>85,98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

2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394	12,701
客戶墊款	2,128	2,03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242	2,168
應付薪俸	6,694	8,815
應計負債	12,356	9,966
	<u>36,814</u>	<u>35,687</u>

其他應付款項和客戶墊款為免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6-6.31	1年內	2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1年內	—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	1年內	—	2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6	1年內	—	6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8	1年內	2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1-6.31	1年內	40,000	—
			<hr/>	<hr/>
銀行貸款－有抵押*			85,000	105,000
			<hr/>	<hr/>
銀行貸款－無抵押*	6.31	1年內	35,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8	1年內	14,100	—
			<hr/>	<hr/>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100	—
			<hr/>	<hr/>
銀行貸款			134,100	105,000
			<hr/>	<hr/>
已折現銀行承兌匯票*	7.02-7.28	1年內	20,000	—
	5.35-5.46	1年內	—	2,000
			<hr/>	<hr/>
			20,000	2,000
			<hr/>	<hr/>
			154,100	107,000
			<hr/>	<hr/>

24.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2012年	–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1-6.31	2012年	20,000	–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分析：				
銀行貸款及已折現銀行承兌匯票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4,100	107,000
第二年			20,000	20,000
			174,100	127,000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的按揭於報告期終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486,067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37,918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按揭於報告期終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253,71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84,553元)(附註14)。
- (iii) 於報告期終，關連方並無作出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關連方上海奧拓瑪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5. 撥備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518	4,131
額外撥備	700	2,108
年／期內動用金額	(156)	(721)
撥回未動用金額	(270)	—
年／期終	5,792	5,518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證，據此，有問題的產品可獲修理或更換。保修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和以往修理和退回水平的經驗作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改。

26. 政府補貼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11,142	10,879
年／期內收取	2,000	1,573
撥入收益表(附註6)	<u>(2,585)</u>	<u>(1,310)</u>
年／期終的賬面值	<u>10,557</u>	<u>11,142</u>
即期	1,170	1,170
非即期	<u>9,387</u>	<u>9,972</u>
	<u>10,557</u>	<u>11,142</u>

政府補貼乃就建設若干項目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取得。此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7. 遞延稅項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應計費用 和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697	589	1,974	1,210	201	4,67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u>1,855</u>	<u>119</u>	<u>154</u>	<u>3,080</u>	<u>19</u>	<u>5,227</u>
於2010年12月31日 和2011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u>2,552</u>	<u>708</u>	<u>2,128</u>	<u>4,290</u>	<u>220</u>	<u>9,898</u>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 遞延稅項	<u>(1,455)</u>	<u>68</u>	<u>(105)</u>	<u>1,722</u>	<u>(220)</u>	<u>10</u>
於2011年6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1,097</u>	<u>776</u>	<u>2,023</u>	<u>6,012</u>	<u>-</u>	<u>9,908</u>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433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3,126</u>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月1日	8,559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637
期內動用的遞延稅項	<u>(6,040)</u>
於2011年6月30日	<u>3,156</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以及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進行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按上海雙樺及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麥克斯保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可供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該等盈利已由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宣派與否。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7.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香港奧拓瑪	2,239	3,003
友申實業	1,226	—
	<u>3,465</u>	<u>3,003</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香港奧拓瑪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友申實業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香港奧拓瑪及友申實業產生，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0年12月31日	(i)	10,000,000	86
2011年6月8日增加	(ii)	<u>9,990,000,000</u>	<u>83,207</u>
於2011年6月30日		<u>10,000,000,000</u>	<u>83,293</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i)	<u>1</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u>1</u>	<u>-</u>
於2011年3月28日發行股份	(iii)	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iv)	487,490,000	4,05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v)	<u>162,500,000</u>	<u>1,351</u>
於2011年6月30日		<u>650,000,000</u>	<u>5,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8. 已發行股本(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作為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同日，Codan Trust將其股份轉讓予鄭平。於2011年3月28日，鄭平轉讓上述一股股份予友申集團。
- (ii) 根據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1年3月28日，5,799股及4,2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

於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向鄭平和雙樺國際收購BVI奧拓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5,800股和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v) 於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4,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55,000元)，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4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v)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提呈發售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取合共18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0,000元)的所得款項。

29. 儲備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302,255	5,108
法定盈餘儲備	31,482	31,482
合併儲備	(119,792)	38,351
匯兌波動儲備	(190)	(141)
	<u>213,755</u>	<u>74,800</u>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u>262,119</u>	<u>-</u>

資本儲備

於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4,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55,000元)，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4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根據重組，於2011年3月18日，鄭平和雙樺國際獲發行及配發8,000股和42,000股BVI奧拓瑪股份，代價分別為8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696,000元)及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22,000元)。鄭平和雙樺國際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132,375,000元。本集團的額外注資人民幣15,657,000元已獲鄭平和雙樺國際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29. 儲備(續)

資本儲備(續)

於2011年6月18日，本集團與Youshen International訂立解除契約，其中Youshen International豁免本集團所結欠債務人民幣30,700,000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提呈發售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取所得款項總額18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0,000元)。本公司額外發行股本人民幣1,351,000元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6,760,000元(經扣除遞延上市開支人民幣17,696,000元後)之差額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50%，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有關用途後，法定儲備結餘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列賬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以記錄換算香港雙樺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9、22和24。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約議定年期介乎一至十五年不等。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4	1,87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73	3,271
五年後	—	—
	<u>3,397</u>	<u>5,150</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	<u>3,399</u>	<u>3,0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麥克斯保定	(i)	<u>66,219</u>	<u>65,478</u>
本公司董事為股東的公司			
租金開支：			
上海奧拓瑪*	(iii)	<u>928</u>	<u>1,323</u>
購買產品：			
上海友辰鋁型材有限公司 (「上海友辰」)*	(ii)	<u>8,632</u>	<u>—</u>

附註：

- (i) 向關連方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作出。
- (ii) 向關連方的購買乃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作出。
- (iii) 向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計算。

* 以*標注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終，關連方並無作出任何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關連方上海奧拓瑪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作出擔保。

(c) 與關連方的未清付結餘：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關連方款項：			
麥克斯保定	(i)	128,694	95,020
上海龍蒼投資有限公司	(ii)	—	3,780
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ii)	—	5,220
		128,694	104,0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上海奧拓瑪	(ii)	4,452	4,026
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	(ii)	—	56,191
上海友辰	(ii)	2,440	2,235
		6,892	62,452

附註：

- (i) 應收麥克斯保定的結餘包括應收股息人民幣14,7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0,000元)。尚未償還的結餘可作買賣、無抵押、免息及設有固定還款期。
- (ii)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4. 關連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17	1,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總額	<u>489</u>	<u>1,171</u>

35.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票據	142,820	107,742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1,339	3,7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8,694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3,965	69,596
	<u>476,818</u>	<u>285,076</u>

35.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133,582	85,98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94	12,701
計息銀行借貸	174,100	12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92	62,452
	326,968	288,134

金融資產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5,496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897	–
	150,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6. 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貿易和應收票據、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應付票據、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等級(第1、2、3層)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和現金和銀行結餘。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融資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和應收票據和貿易和應付票據，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定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所有此等計息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取得，而固定利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借貸利率和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4披露。

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借貸全部均為固定利率。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48.7%(2010年6月30日：56.3%)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2%(2010年6月30日：99.5%)成本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終對美元、港元和歐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0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5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5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5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凡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所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總經理和主席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等同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和地區分類管理。於2011年6月30日完結時，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分別29%(2010年12月31日：39%)和56%(2010年12月31日：75%)的貿易和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因貿易和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平衡。

於報告期終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於2011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15,332	118,250	-	-	-	133,582
其他應付款項	12,394	-	-	-	-	12,394
計息銀行借貸	-	7,000	147,100	20,000	-	174,1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52	2,440	-	-	-	6,892
	<u>32,178</u>	<u>127,690</u>	<u>147,100</u>	<u>20,000</u>	<u>-</u>	<u>326,968</u>

	於201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26,525	54,806	4,650	-	-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	12,701	-	-	-	-	12,701
計息銀行借貸	-	27,000	80,000	20,000	-	12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452	-	-	-	-	62,452
	<u>101,678</u>	<u>81,806</u>	<u>84,650</u>	<u>20,000</u>	<u>-</u>	<u>288,1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和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和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133,582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6,814	35,687
計息銀行借貸	174,100	12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92	62,452
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3,965)	(69,596)
債務淨額	287,423	241,5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4,562	380,867
資本和債務淨額	821,985	622,391
資本負債比率	35%	39%

3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1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